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函

地址:926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(路)11號

承辦人:鄭順發電話:08-8642196 傳真:08-8645690

受文者: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屏南鄉社字第11130194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令、公告、自治條例(20220310\_172451.pdf、20220310\_172507.pdf、20220310 173610.pdf)

主旨:檢送本鄉第一次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16次臨時會社政類議決案(111年3月2日屏南鄉代字第 11130012300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惠請屏東縣政 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A

副本:社會課、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

| 線